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科教函〔2020〕11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 培训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医学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师协会：

为有序推进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工作，进一步加强住培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以及《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2015〕82号）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国家住培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培训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反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联系人：黄式锋，联系电话：020-83883515）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 建设及培训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以及《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2015〕82号）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工作，加强住培师资队伍建设，确保培训质量和实效，结合国家住培工作要求和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适应我省住培工作需要的师资队伍建设长效机制，以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带教能力为目标，通过分层递进、规范化、系统化的培训，建设一支适应住培医师带教、具有较强教学能力、考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教学研究能力，满足住培实际需求的合格住培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住培导师”）队伍，逐步完善住培导师进阶认证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规范同质。统一住培导师准入标准，统一培训内容与要求，统一考核，统一发证。

（二）分层分类，分段实施。建立住培导师制度，根据住培

导师的带教资历以及能力等，分为普通师资、骨干师资和资深师资三个层次，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培训时间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段实施。

（三）医教协同，资源共享。以国家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住培管理机构认定的国家住培（全科）示范基地、省住培（全科）师资培训基地、各专业骨干师资培训基地为核心，发挥高等医学院校、有关专业协（学）会作用，集约优势资源，分片、分专业、有计划组织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培训对象。

1.普通师资：指取得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能胜任普通师资职责（附件1），通过自荐、专业基地推荐、培训基地遴选，准备申请住培带教资格的指导医师；或取得普通师资培训合格证超过三年有效期，需要重新培训的住培导师。

2.骨干师资：指取得普通师资资格3年以上，能胜任骨干师资职责（附件1），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经历，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准备参加骨干师资培训基地进阶培训的住培导师。

3.资深师资：指取得骨干师资资格3年以上，能胜任资深师资职责（附件1），住培带教经验丰富、带教能力强，参与国家、省级住培督导，开展住培教学研究，能承担骨干师资培训、结业技能统一考试考官培训等课程的住培导师。

（二）师资培训基地。

普通师资培训由普通师资培训基地负责，骨干师资培训由骨干师资培训基地负责。

普通师资培训基地由住培基地和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共同组成。根据《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卫〔2015〕82号）文件精神，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见附件2）主要依托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单位），承担普通师资培训核心课程（见附件4）。住培基地为普通师资培训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承担核心课程培训。

骨干师资培训基地是指国家、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国家住培（全科）示范基地、省住培（全科）师资培训基地，或由中国医师协会各专科（专业）分会认定的专业骨干师资培训基地（见附件3）。

（三）培训内容、方式和时间。

1.普通师资：培训内容包括住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医学教育理论与教学技能、临床教学能力、教学考评能力，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人际沟通能力、职业精神等模块。采取理论授课、工作坊教学和线上学习相结合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240学时，其中面授时间不少于56学时（含核心课程28学时，见附件4）。

2.骨干师资：培训内容包括临床教学能力、教学考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教学研究能力培养等模块。采取理论授课与临床

实践（工作坊教学、现场观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 100 学时，其中面授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可分段累计（见附件 5）。

3. 资深师资：参加国家组织的专业基地督导专家培训课程学习。

四、考核与发证

普通师资由普通师资培训基地负责考核，培训名单上传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gd.wsglw.net/>）备审。经审核合格，由省医师协会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普通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骨干师资由骨干师资培训基地负责考核，考核合格者，由骨干培训基地将相关信息上传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经审核合格，由省医师协会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资深师资由各住培基地向省医师协会提出申请，经省医师协会审核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深师资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

各类师资培训证书均可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平台上查询并可下载打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把师资培训工作纳入住培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师资管理模式，建立师资的遴选、培训、聘任、评价、激励和退出机制，将住培导师的带教工作量视同临床（科研）工作量，并与职称晋升、绩效分配深度挂钩。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带教地位，增强荣誉感，激发积极性。

（二）落实主体责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和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和培训政策措施，统筹全省师资培训工作。各地市卫生健康委行政部门（院校）要根据辖区培训基地师资队伍配置需求，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本区域内培训计划制定和人员送培工作。省医师协会负责统筹并公布各类师资的年度培训计划，协助指导、监督培训项目的实施以及教学质量的监管、绩效评估、师资培训证书颁发等事务。各住培基地和师资培训基地是住培导师培训主体，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师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临床医师开展带教工作。

（三）强化师资建设。各住培基地要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教师培训和考核档案，把师资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各类住培导师岗位准入必要条件，实行临床带教师资统一培训、持证上岗。要设置专职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尤其是内、外科专业基地），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要不少于 20%~30% 的时间用于教学活动。要优先安排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骨干参加骨干师资培训。各类师资均由住培基地择优聘任。每个住培基地骨干

师资数占其师资总数的 10-20%，资深师资数占 1-2%。

（四）实行动态管理。住培导师和师资培训基地均实行动态管理。各住培基地要对住培工作管理混乱、未按培训标准开展培训、编造虚假培训记录、出具虚假考试考核成绩等情况的专业基地（科室）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视情节轻重可予以扣除相应绩效或通报批评等处理。对缺乏责任心、带教不认真、存在医德医风问题和年度评估不合格等问题的师资应取消其带教资格并不予续聘。各师资培训基地师资培训开展情况、培训质量、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参培人员满意度等，以及住培基地住培学员首次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业考试通过率等省内排名和省级以上督导评估结果等数据，作为省级师资基地评价考核依据，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优胜劣汰。

（五）落实经费保障。师资培训经费采取政府、单位、社会等多种渠道筹措的方式。师资培训经费可按照《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卫函〔2016〕1338 号）规定纳入临床教学活动范围列支，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优先保障紧缺专业师资培训。

各师资基地每年 11 月底前按要求向省医师协会申报本年度培训计划和上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培训完成后 2 周内将培训通知、课程安排、教材（讲义）、集体备课记录、学员签到记录、考核成绩、培训总结等材料上传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

附件：1.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职责

- 2.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
- 3.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名单
-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普通师资教学实施计划
- 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内容与要求

附件 1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职责

普通师资：熟悉住培制度，掌握规范的住培教学方法，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在专业基地主任及教学主任的领导下，定期组织轮科学员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专业理论授课、读书报告会、教学查房、疑难病例讨论、小讲课等教学活动，定期组织年度考核、出科考核和双向评价，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性改进。定期参加相关师资培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

骨干师资：除具有普通师资能力以外，还需要具有国内外先进教育理念，每年至少承担一次普通师资培训课程。积极参与专业基地培训目标、大纲、轮转计划和递进式课程的制订，参与专业基地过程考核方案的制订，参与专业基地临床教学改革与创新，参与专业基地的绩效分配方案的拟订任期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住培高峰论坛作经验交流。

资深师资：具有骨干师资所具备的教学能力，每年参加院级以上专业基地督导 1-2 次，并至少承担一个模块的骨干师资培训课程，参与本专业结业技能统考方案制订、考官培训等工作。指导全省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员管理工作。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任期内有在核心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或有教学研究成果推广，或在国家级住培高峰论坛主题发言。

附件 2

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

中山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广州医科大学（广东省全科医学教育培训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深圳市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广东省医师协会

附件 3

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基地名单
(分专业)

序号	专业	培训基地（牵头单位）
01	内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02	儿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院中心
03	急诊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04	皮肤科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05	精神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州市惠爱医院
06	神经内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07	全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08	康复医学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09	外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1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1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2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3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14	骨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5	儿外科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深圳市儿童医院
16	妇产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17	眼科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8	耳鼻咽喉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9	麻醉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0	临床病理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1	医学检验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2	放射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23	超声医学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4	核医学科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	放射肿瘤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6	医学遗传科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27	口腔医学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东省口腔医院
28	模拟医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汕头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9	管理及各专业	中山大学、省医师协会

注：同一专业组内医院按院校、省、市顺序排列

附件 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普通师资 教学实施计划

一、培训目的

掌握：住培工作中的基本定义，规范带教的基本要求，所在基地的管理要求。熟悉：住培内容与标准，基地认定标准，本专业基地的内容与标准，医师岗位胜任力的内涵和指导方法。了解：临床带教相关专业领域和教育学的延伸知识。

二、培训对象

经各住培基地遴选、推荐，拟取得临床带教师资资格的指导教师；或取得普通师资资格三年以上，需要重新培训的指导师资。

三、培训时间

普通师资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240 学时，其中面授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含核心课程 28 学时）。

四、培训形式和内容

形式	内容	学时
理论讲授	1.住培政策解读和规范说明	4
	2.带教师资的角色定位与核心作用	4
	3.医师岗位胜任力的培养	4
	4.职业道德与医学人文	2
	5.临床思维的引导与训练	4

	6.教学策略与课程设计	4
	7.专业基地的管理要求和教学实施	2
	8.教学评估与反馈方法	4
临床带教方法 实训和演练 (核心课程)	1.轮转科室住培管理	4
	2.如何组织教学查房(工作坊)	4
	3.如何组织临床教学小讲课(工作坊)	4
	4.如何组织教学病例讨论(工作坊)	4
	5.如何组织技能操作(工作坊)	4
	6.病历书写指导	4
	7.入科教育与出科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4
网络自学	网络自学培训相关课程:临床技能操作视频、教育理论与临床教学规范、教育技术培训课程等	182
培训考核	1.过程考核:作业+实战考核+考勤	
	2.结业考核:理论笔试	2
合计		240

五、培训管理

(一) 培训地点:由各住培基地落实。

(二) 考勤管理:集中培训期间全程考勤,采取扫码考勤的方式,扫码缺勤视同当次课程缺勤。累计缺勤课时达30%以上,考勤不达标。

(三) 培训考核:

1.过程考核:授课导师根据培训对象的书面作业、课堂教学

参与度和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分，过程考核设多次考核机会，取最高分计入成绩。

2.结业考核：理论笔试。

（四）培训成绩

培训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过程考核（含日常作业和课堂考核）成绩占 50%、结业考核成绩占 50%。

总分达 70 分及以上，即为培训考核合格。

（五）培训证书

对完成培训内容、集中培训期间考勤达标、培训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由省医师协会颁发《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普通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电子证书，有效期三年）。

六、培训质量保障与反馈

（一）普通师资由普通师资培训基地组织培训、考核，培训名单上传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备案。

（二）普通师资培训由各住培基地和普通师资培训基地按《普通师资教学实施计划》统一要求组织实施。

（三）普通师资培训指导单位应确定具体实施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培训质量保障体系，对培训对象进行培训前调研、培训中评估、培训后考核和回顾，形成完整的师资培训记录，作为优化师资培训方案的依据。

附件 5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内容与要求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学时	备注
一、集中培训				
1	临床教学能力(教学理论、常用的教育理论与教学原理,教学方法在临床教学活动中的应用,专业培训课程体系的设计)	理论+工作坊	8	
2	教学考评能力(各种评估方法与工具的设计与运用,过程考核实践经验与结业考核模式介绍)	讲授+视频	8	
3	组织管理能力(培训基地-专业基地管理体系建设、住培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主任岗位职责与合理时间安排、培训质量监管与提升、进阶式培训模式介绍、住院医师管理与组织建设)	讲授+演示	8	
4	教学研究能力(教学主任的教学学术能力、教学研究的思路和方法、教学管理创新思路、教学实践经验提炼、带领骨干师资参与教学研究)	讲授	2	

5	现场观摩学习		4	
6	考核		2	
小计			32	
二、网络学习				
7	网络自学培训相关课程:临床技能操作视频、教育理论与临床教学规范、教育技术培训课程等		68	

注：各专业培训实施计划由省医师协会组织制订后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上发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5 份)

